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李嘉文

電話：06-6354326

傳真：06-632083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條字第1080957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813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函(勞動部)、1080731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函(衛福部)、1080731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(衛福部)、1080731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(衛福部)(0957751A00_ATTCH1.pdf、0957751A00_ATTCH2.pdf、0957751A00_ATTCH3.pdf、0957751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修正發布之「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8月13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868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08年7月31日衛部醫字第10801265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醫療機構依勞動基準法第9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與住院醫師簽訂之聘僱契約，請依衛生福利部修訂之聘僱契約範本函報本府勞工局審核。
- 三、檢附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函影本、住院醫師與醫療機構之聘僱契約範本、一般醫學訓練及各科專科醫師訓練年限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機關學校及各事業單位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勞動條件科)

